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3〕5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3年2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院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院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因未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

- (一)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 暂停实验科研活动
- (三) 查封实验室;
- (四) 赔偿经济损失;
- (五) 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 (六)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 (七)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实验室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三) 团队(课题组)负责人;
- (四)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上述追责对象为同一人，不重复追责。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分级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 (一) 安全隐患：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1. 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工、新入校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未持证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实验操作。

2. 未履行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3.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4. 实验室未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5. 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气瓶、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

6. 违规购买、使用、转让、运输、储存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国家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等。

7. 违规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8. 未经评估、论证、审批开展有风险性动物实验、进行危险性病菌培养、或其他存在造成危害的风险性实验。

9. 未经安全评估、论证、审批提交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实施实验室项目建设。

10. 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 一般事故(IV级事故): 未造成人员损伤, 财产损失不高于5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查封实验室的行为。

(三) 中等事故(III级事故): 造成人员轻微伤, 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 严重事故(II级事故): 造成人员轻伤, 或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 重大事故(I级事故):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或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章 安全事故的追责办法与标准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 安全隐患反复出现, 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五)款酌情对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持续追责, 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IV级事故)的,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五)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 暂停评优评先。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事故(III级事故)的,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

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暂停当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事故(Ⅱ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七)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连续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同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事故(Ⅰ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八)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连续暂停三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同时可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对追责对象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相关事故调查情况,需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

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由相关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院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处罚。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事故造成其自身伤害，应由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对他人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直接责任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院追责。

第十九条 学院是本单位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责任追究主体。中等事故(Ⅲ级事故)(含)以下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院负责处理。严重事故(Ⅱ级事故)由学院拟定初步处罚方案，报学校审定。事故处理完毕后，责任人须将事故情况说明、事故最终处理结果报学院、学校备案。重大事故(Ⅰ级事故)报学校议定处理意见。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